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设备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0045DZ

项目名称：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设备

采购人：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42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44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附件 4：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6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 6：技术响应表	49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50
附件 8：技术力量配备表	51
附件 9：服务承诺	52
附件 10：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维保服务报价表	53
附件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4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56
附件 13：报价明细表	57
附件 14：小微企业声明函	58
附件 15：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经海宁市财政局[2020]1916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HNCG2020045DZ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设备

五、招标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人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软件1套、电动三轮驳运车1406辆、垃圾分类智能设备1714台等设备及相关安装、集成、维护。	批	1	6043.014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一个标项。

六、采购需求（概述）：

技术参数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2.3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3.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十、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10时00分

2. 纸质和电子备份（U盘等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完成后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0日10时00分

2. 开标地点：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十三、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及时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 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将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本公告第十一条要求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已接收的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十四、业务咨询：

1. 采购人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13750767621

机构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人民路181号

2.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顾瑞红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传真：0573-87657722 邮编：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采购人：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的

垃圾分类是城市建设和治理的大问题，也是推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重要内容，更是中央、省市各级政府所关注的民生实事工程，也是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加快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保障体系和评价体系的有效措施，通过“大数据智能监管+”模式，能有效地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极大地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将立足于需求现状和现有的信息技术水平，参照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建设一套适合本市现状的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系统，同时具备可复制性和可扩展性。监管平台提供生活垃圾收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数据为日、周、月，并提供曲线图等可视化展示功能，使城市管理者能及时掌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产生、分布、资源投入、收集人员工作效率等情况，为城市规划制定、资源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提供决策支持。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对居民垃圾投放与收集实施智慧监管，农村及社区的生活垃圾前端收集智能化基础建设，收集车辆、积分激励兑换设备配备，专业分类收集队伍人员的培训，对全市范围内的居民多方位垃圾分类的宣传，做到“人人参与、人人会分、分类正确”；建设完善的垃圾分类积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本项目总共涉及海宁市辖区内4个街道、8个镇：硖石街道、海洲街道、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马桥街道、许村镇、长安镇（高新区）、周王庙镇、盐官镇、斜桥镇、丁桥镇、袁花镇、尖山新区（黄湾镇）。

2. 本项目分为两年（两期）完成，第一年完成项目建设进度的50%，第二年完成项目建设进度的100%。中标后中标人先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协议（格式见第5章），各社区、村（或镇街道）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格式见第5章）。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采购人的暂估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应以各社区、村（或镇街道）认可并签收的实际采购量为依据，按中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软件平台		点	1714
2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项目配套设备及安装、集成、维护	电动三轮双桶驳运车	台	132
3		电动三轮四桶驳运车	台	600
4		电动三轮六桶驳运车	台	300
5		电动密闭箱式驳运车	台	344

6		电动八桶驳运车	台	30
7		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	台	1376
8		一体台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	台	338
9		农村易腐垃圾贴桶芯片卡	张	129340
10		农村其他垃圾贴桶芯片卡	张	129340
11		农户积分卡	张	129340
12		城镇居民积分兑换卡	张	101376
13		物联网卡	张	1714
14		智能宣传查询一体机	台	172
15		无线数据终端（积分兑换）	台	338
16		移动数据终端	台	50
17		热敏条码打印机	台	78

四、技术要求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技术要求
1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软件平台		详见下述第五条。
2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项目配套设备及安装、集成、维护	电动三轮双桶驳运车	<p>功能介绍： 主要适用于农户分散、垃圾量小、道路狭窄的农村垃圾分类清运，整车设计美观大方，车后箱体内可放置二个 240L 标准垃圾桶，且底部采用防滑板配置。箱体中间配置单桶防滑固定链扣；且尾板背面装有橡胶垫，放置过程中对尾板起到保护作用。箱体后安装自锁快速夹，有效防止尾板松开。整车体积小，轴距短，适于在小巷和人行道上保洁用。随走随停，方便灵活，实现垃圾分类智慧收运的良好效果。</p> <p>技术参数： 1. 额定乘员：1 人 2. 车体：国标碳素钢制车架 3. 整备质量：≥215Kg 4. 车厢容量：可放置二个 240L 标准垃圾桶，且底部采用防滑板配置。材质：国标碳素钢。 5. 动力传动系统：手把式转把无级调速控制，后桥采用载重无链条一体化后桥，机械鼓式刹车采用主、弹簧钢单组 4 片，弹簧钢与车架采用销轴固定方式。 6. 整车额定载荷：300Kg,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7. 电机功率：1000W 8. 制动距离：≤5m,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 9. 转弯半径：≤3m,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 10. 最高时速：≤25km/h 11. 额定电压：72V 12. 电池容量：32AH 电池类型：免维护电池（推荐品牌：超威、天能） 13. 续航里程（空载）：≥60 公里,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 14. 充电器：全自动高频高效脉冲式智能充电器, 输入电压交流 110V/220V, 50Hz; 72V, 15A, 充电 8-10 小时。 15. GPS 定位功能。</p>
3		<p>电动三轮四桶驳运车</p>	<p>功能介绍： 主要适用一般农村垃圾分类清运。整车设计美观大方，车后箱体可放置四个 240L 标准垃圾桶，且底部采用防滑板配置，且尾板背面装有橡胶垫，放置过程中对尾板起到保护作用。箱体后安装自锁快速夹，有效防止尾板松开。整车体积小，轴距短，适于在小巷和人行道上保洁用。随走随停，方便灵活，实现垃圾分类高效收运的良好效果。</p> <p>技术参数： 1. 额定乘员：1 人 2. 车体：国标碳素钢制车架+钣金前脸挡风，大梁采用 50*30 方管。 3. 整备质量：≥450Kg 4. 车厢：容量可放置四个 240L 标准垃圾桶，且底部采用防滑板配置。材质：国标碳素钢。 5. 动力传动系统：手把式转把无级调速控制。 6. 后桥采用载重无链条一体化后桥，机械鼓式刹车。 7. 整车额定载荷：400Kg,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 8. 电机功率：1800W 9. 制动距离：≤5m,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 10. 转弯半径：≤3.5m,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 11. 额定电压：60V 12. 电池容量：53AH 免维护电池（推荐品牌：超威、天能） 13. 续航里程（空载）：≥60 公里,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 14. 充电器：全自动高频高效脉冲式智能充电器, 输入电压交流 110V/220V, 50Hz; 60V, 15A, 冲电 8-10 小时 15. GPS 定位功能</p>
4		<p>电动三轮六桶驳运车</p>	<p>功能介绍： 电动低速三轮六桶车根据环卫部门要求，遵循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理念精心设计的符合现代城市要求的环卫车辆。适用于中心城区、小巷、小区、村庄及广场等垃圾房、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及转运，实现了垃圾分类收运的良好效果。</p> <p>技术参数： 1. 额定乘员：1 人 2. 车体：国标碳素钢制车架，底板 2.0mm 钢板底部四周折弯满焊防漏水 3. 整备质量：≥915Kg 4. 车厢：容量可放置六个 240L 标准垃圾桶，且底部采用防滑板配置。材质：国标碳素钢。 5. 尾板系统：液压电机 72V1600W 车厢升降时间 15S。 6. 动力传动系统：采用载重无链条一体化货车式变档后桥，高速 28KM/H 低速 14KM/H 直径 250mm 大直径刹车鼓，桥管直径 60mm。 7. 整车额定载荷：900Kg,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p>

			<p>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8. 电机功率（高低档）：2500W</p> <p>9. 制动距离：≤7.5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0. 最小离地间隙：180mm</p> <p>11. 额定电压：72V</p> <p>12. 电池容量：100AH 免维护电池（推荐品牌：超威、天能）</p> <p>13. 续航里程（空载）：≥60 公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4. 充电器：全自动高频高效脉冲式智能充电器，输入电压交流 110V/220V, 50Hz; 72V, 15A, 冲电 8-10 小时。</p> <p>15. GPS 定位功能</p>
5		<p>电动密闭箱式驳运车</p>	<p>功能介绍： 主要适用农村智慧垃圾分类收集，整车设计美观大方。整车体积小，轴距短，适于在小巷和人行道上保洁用。随走随停，方便灵活，实现垃圾分类高效收运的效果。</p> <p>技术参数：</p> <p>1. 额定乘员：1 人</p> <p>2. 车体：国标碳素钢制车架，底板 2.0mm 钢板底部四周折弯满焊防漏水。</p> <p>3. 整备质量：≥500Kg</p> <p>4. 车厢尺寸：1220×1200×970mm±20mm 材质：国际碳素钢</p> <p>5. 尾板系统：液压电机 60V1000W 车厢升降时间 15 S</p> <p>6. 动力传动系统：采用载重无链条一体化货车式变档后桥：高速 28KM/H 低速 14KM/H 直径 200mm 大直径刹车鼓，桥管直径 60mm。</p> <p>7. 整车额定载荷：400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8. 电机功率（高低档）：1800W</p> <p>9. 制动距离：≤5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0. 最小离地间隙：170mm</p> <p>11. 额定电压：60V</p> <p>12. 电池容量：100AH 免维护电池（推荐品牌：超威、天能）</p> <p>13. 续航里程（空载）：≥60 公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4. 充电器：全自动高频高效脉冲式智能充电器，输入电压交流 110V/220V, 50Hz; 60V, 15A, 冲电 8-10 小时</p> <p>15. GPS 定位功能</p>
6		<p>电动八桶驳运车</p>	<p>功能介绍： 电动八桶驳运车遵循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理念精心设计，符合现代城市要求的环卫车辆。主要适用于城区集镇道路，智慧垃圾分类音乐线开到商户门口上门收集模式，是城市一道亮丽智慧垃圾分类风景线，完全实现垃圾不落地，达到节能、环保、便捷、高效的效果。也适用于中心城区、小巷、小区、村庄及广场等垃圾房、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及转运，实现了垃圾分类收运的效果。</p> <p>技术参数：</p> <p>1. 额定乘员：2 人</p> <p>2. 工作电压及电池：工作电压 72V</p> <p>3. 电池：采用大容量蓄电池，性能稳定，寿命长，6V/210AH*12 只串联。（推荐品牌：超威、天能）</p> <p>4. 充电器：全自动高频高效脉冲式智能充电器，输入电压交流 110V/220V, 50Hz; 输出直 72V, 18A, 通过 CE 认证，8-10 小时。</p> <p>5. 车体：国标碳素钢制车架，主架选用 60*60*30 方管，箱体瓦楞设计美观有立体感，驾驶室后独立的防撞桶保险杠，防止刹车桶撞到驾驶室。</p> <p>6. 整备质量：≥1250Kg</p> <p>7. 车厢：容量可放置八个 240L 标准垃圾桶，且底部采用防滑板配置。材质：国标碳素钢。</p> <p>8. 动力传动系统：载重型后桥一体式齿轮箱传动。</p> <p>弹簧钢板悬挂板厚 9 共 8 片 双耳顺沟。</p>

			<p>9. 整车额定载荷：1200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0. 电机功率：5000W</p> <p>11. 爬坡能力：≥15%，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2. 轴距：2366mm(±1%)，前轮距*后轮距：1225mm*1225mm(2±%)。</p> <p>13. 制动距离：≤5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4. 最小转弯半径测定：（前进时）左转右转≤7000mm。最大行驶速度测定：空载 28Km/h±10%，满载 27Km/h±10%。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5. 稳定性试验：左右 35° 无载不得倾翻。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6. 续行里程试验：续行里程满足空载不小于 80KM，满载不小于 50K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有 CMA 和 CNAS 标识）。</p> <p>17. GPS 定位功能</p>
7		<p>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p>	<p>产品名称：垃圾分类智能设备（三轮车载）</p> <p>1. 工作电压：DC12-24V</p> <p>2 产品尺寸：接地箱外形尺寸（长×宽×高）（400±3）mm×（455±4）mm×（1050±6）mm</p> <p>3. 外观：设备一体化工艺，外观采用静电喷塑。</p> <p>4. 电子屏：触摸屏，评价功能同时独立另设防水物理按键，详见第 9 项。</p> <p>5.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p> <p>▲6. 产品功能：居民身份信息识别功能、称重到户功能、拍照功能、评比功能、数据传输功能，该一体化设备同时具备以上五种功能。（此项须在评标时进行样品功能演示）</p> <p>▲7. 电压保护功能：工作电压高于 24V 自动保护，电压低于 12V 断电，保护设备用电安全。（此项须在评标时进行样品功能演示）</p> <p>8. 称重到户功能：通过高精密度压力传感器计算读取物品重量，设备具有称量、去皮、准确度等级 3 级要求。</p> <p>9. 评价功能：设备至少有 7 个防水功能物理按键（其中 4 个为四类垃圾按键，3 个为评价键），触摸屏可同时触摸按键评价。</p> <p>10. 拍照功能：设备安装有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并带有自动补 LED 灯，光线不足时 LED 灯自动开启补光模式。</p> <p>11. 定位功能：北斗+GPS 高精度定位。</p> <p>12. 信号增加：4G 网络双天线。</p> <p>13. 设备在-10℃环境中持续 16h，试验后能正常工作。（以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准）</p> <p>14. 设备在 55℃环境中持续 16h，试验后能正常工作。（以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准）</p> <p>15. 设备应能承受低温 -25℃、高温 55℃，95%RH，12h+12h 循环，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p> <p>16. 防护等级：设备应符合 GB 4208-2017 中规定的外壳防护等级 IPX5 的要求。</p>
8		<p>一体台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p>	<p>产品名称：垃圾分类智能设备</p> <p>1. 工作电压：DC12-24V</p> <p>2. 产品尺寸：接地箱外形尺寸（长×宽×高）（495±4）mm×（480±4）mm×（480±4）mm</p> <p>3. 外观：设备一体化工艺，外观采用静电喷塑。</p> <p>4. 电子屏：触摸屏。（评价功能同时独立另设防水物理按键，详见第 9 项）</p> <p>5.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p> <p>▲6. 产品功能：居民身份信息识别功能、称重到户功能、拍照功能、评比功能、数据传输功能，该一体化设备同时具备以上五种功能。（此项须在评标时进行样品功能演示）</p>

		<p>▲7. 电压保护功能：工作电压高于 24V 自动保护，电压低于 12V 断电，保护设备用电安全。（此项须在评标时进行样品功能演示）</p> <p>8. 称重到户功能：通过高精密度压力传感器计算读取物品重量，设备具有称量、去皮、准确度等级 3 级要求。</p> <p>9. 评价功能：设备至少有 7 个防水功能物理按键（其中 4 个为四类垃圾按键，3 个为评价键），触摸屏可同时触摸按键评价。</p> <p>10. 拍照功能：设备安装有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并带有自动补 LED 灯，光线不足时 LED 灯自动开启补光模式。</p> <p>11. 定位功能：北斗+GPS 高精度定位。</p> <p>12. 信号增加：4G 网络双天线。</p> <p>13. 设备在-10℃环境中持续 16h，试验后能正常工作。（以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准）</p> <p>14. 设备在 55℃环境中持续 16h，试验后能正常工作。（以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准）</p> <p>15. 设备应能承受低温-25℃、高温 55℃，95%RH，12h+12h 循环，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p> <p>16. 防护等级：设备应符合 GB 4208-2017 中规定的外壳防护等级 IPX5 的要求。</p>
9	农村易腐垃圾贴桶芯片卡	技术参数：智能二维码芯片卡核心是集成电路芯片，是利用现代先进的微电子技术，将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嵌在一块塑料卡片之中，垃圾桶智能二维码芯片卡背胶采用 3M 高强度防脱双面胶；芯片卡采用模集成电路芯片和二维码识别数据共通。
10	农村其他垃圾贴桶芯片卡	技术参数：智能二维码芯片卡核心是集成电路芯片，是利用现代先进的微电子技术，将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嵌在一块塑料卡片之中，垃圾桶智能二维码芯片卡背胶采用 3M 高强度防脱双面胶；芯片卡采用模集成电路芯片和二维码识别数据共通。
11	农户积分卡	技术参数：智能二维码芯片卡核心是集成电路芯片，是利用现代先进的微电子技术，将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嵌在一块塑料卡片之中，芯片卡采用模集成电路芯片和二维码识别数据共通。
12	城镇居民积分兑换卡	技术参数：智能二维码芯片卡核心是集成电路芯片，是利用现代先进的微电子技术，将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嵌在一块塑料卡片之中，芯片卡采用模集成电路芯片和二维码识别数据共通。
13	物联网卡	物联网卡流量 3G/月
14	智能宣传查询一体机	▲55 寸可触摸显示屏； 存储内存 16G、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6.0。
15	无线数据终端（积分兑换）	Android 7.1、8GB ROM +1GB RAM、500 万带闪光灯摄像头、5.45 英寸 IPS 高清全面屏、支持 4G 全网通/Wi-Fi、70mm/s 高速精工打印、1 倍扩容大纸仓，平台当月生成 Excel 表格统计物品明细。
16	移动数据终端	主要适用于农村不便于车辆进出的农户扫码检查，具备居民户信息识别功能、拍照功能、评比功能、数据传输等功能。
17	热敏条码打印机	<p>1. 主要功能：用于打印居民日常垃圾分类不干胶二维码，确保垃圾分类溯源到户。</p> <p>2. 打印纸宽：25-58mm</p> <p>3. 打印速度：≥127mm/sec</p> <p>4. 接口：USB</p> <p>5. 电源输入：8.5V=-3A</p> <p>6. 分辨率：≥203DPI</p>

注：1、标“★”系指核心产品。

2、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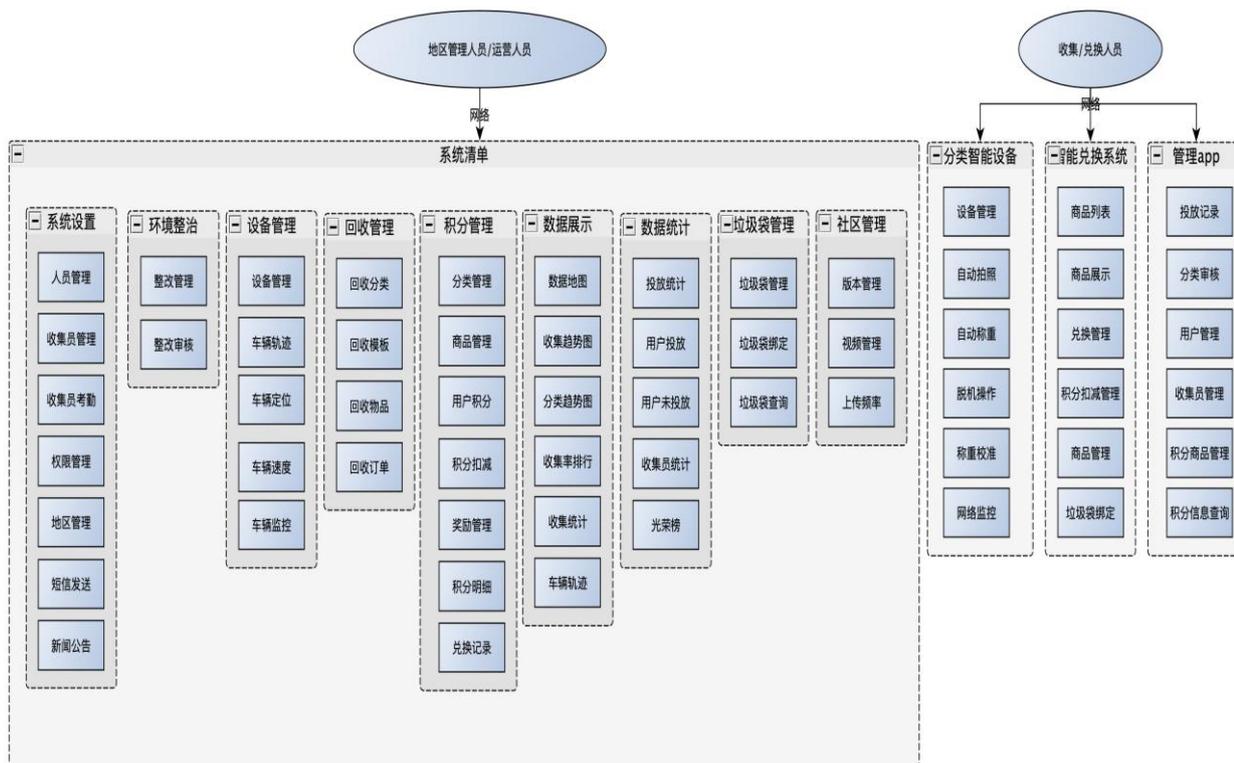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软件平台包含模块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1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项目(软件平台)	系统配置模块	1、人员管理
			2、收集员管理
			3、收集员考勤
			4、权限管理
			5、地区管理
			6、短信发送
			7、新闻公告
2		硬件设备管理	1、设备管理
			2、车辆轨迹
			3、车辆定位
	4、车辆速度		
3	大数据展示	1、数据地图	
		2、投放率趋势图	
		3、正确率趋势图	
		4、投放率排行	
		5、投放统计	
		6、车辆轨迹	
4	统计报表模块	1、投放统计	
		2、用户投放	
		3、用户未投放	
		4、收集员收集	
		5、光荣榜	
5	环境整治模块	1、整改管理	
		2、整改审核	
6	垃圾袋管理	1、垃圾袋管理	
		2、垃圾袋绑定	
		3、垃圾袋查询	
7	积分管理模块	1、分类管理	
		2、商品管理	
		3、用户积分	
		4、积分扣减	
		5、奖励管理	
		6、积分明细	
		7、兑换记录	
8	社区/农村管理模块	1、版本管理	
		2、视频管理	
		3、上传频率	
9	回收管理模块	1、回收模板	
		2、物品分类	
		3、物品管理	
		4、回收订单	
10	智能兑换管理 app	1、商品列表	
		2、积分兑换	
		3、兑换列表	

			4、积分扣减管理
			5、商品管理
			6、垃圾袋绑定
11		垃圾分类智能收集 app	1、收集员信息
			2、自动拍照
			3、自动上传
			4、脱机处理
			5、网络检查
12		管理 app	1、投放记录
			2、分类审核
			3、用户管理
			4、收集员管理
			5、积分商品管理
			6、积分信息查询
13		用户微信小程序	1、新闻资讯，分类知识宣传
			2、投放记录查询
			3、积分商品展示
			4、积分明细
			5、个人信息和积分
14		平台维护	1、服务器内对平台软硬进行升级更新。
			2、功能管理维护。

五、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软件平台功能详细要求

本着方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的原则，海宁生活垃圾分类监管系统需至少具备系统设置、设备管理、环境整治、回收管理、数据展示、数据统计、积分管理、垃圾袋管理、社区管理等能及分类智能设备、智能兑换、管理 app、用户 app 等，并且需具备地图逐级（市、镇（街道）、村（社区））点击数据可视化操作功能。



1. 系统设置

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系统基础管理配置功能，具体功能包括如下：

人员管理：对人员信息管理及维护，如新增、编辑、导入、导出等功能。

收集员管理：对收集员信息管理及维护，如新增和修改收集员。

收集员考勤：指定时间段内收集员到岗天数，到岗时采集的情况，如采集户数，重量，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地区管理：行政区域规划及小区信息管理与维护。

短信模板：多个不同内容短信模板。

短信通知：实现不同短信模板，不同地区给不同管理员发送不同收集短信通知信息，短信信息含有参与率正确率，投放错误用户，参与户数，重量等今日采集数据信息。

权限管理：对管理员、收集员、后台管理员进行身份管理，访问权限控制。

视频管理：实现不同社区、小区、农村宣传视频展示管理。

新闻公告：新闻公告管理及维护，如新闻增加、编辑等。

2. 环境整治

管理人员对本区域垃圾分类结果审核及发起整改要求，主要功能如下：

整改管理：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及维护。

整改审核：对垃圾分类结果审核及结果确认。

3. 设备管理

实现对已部署的车辆、终端等设备信息管理，具体功能包括如下：

设备管理：对垃圾分类相关设备进行管理维护，如设备添加，编辑，暂停，下线等操作

车辆监控：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跟踪。

车辆轨迹：对车辆运行轨迹进行存储、分析。

车辆速度：对车辆运行速度跟踪、监控。

4.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分类管理

对四类垃圾进行运营管理与维护，主要功能包含如下：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管理：根据不同地区灵活配置多个不同回收物品分类信息，物品信息包含物品名称，图片，单价，单位等，垃圾照片、重量、分类质量等溯源到户，并对收集源、收集时间、质量等信息进行模块化展示，可导出 excel 表格。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管理：对每户居民每次定时定点投放（农村上门收集）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质量、垃圾净重、分类质量等进行实时导入，并对应积分化管理，模块化实时展示，可导出 excel 表格。

5. 积分管理

实现对积分产生、兑换、积分商品分类、积分商品添加、积分兑换记录管理等，具体功能包括如下：

分类管理：实现对兑换积分商品分类管理，如类型添加、编辑等。

商品管理：根据地区需求，不同地区添加不同积分商品，商品管理，如上架商品，库存增加和兑换积分调整等操作。

用户积分：获取地区所有用户积分总额统计，可导出 excel 表格。

积分扣减：根据运营需要合理合法修改用户的积分，如增加、扣减，并附上相应的备注。

积分奖励：个性化定制收集所能获得的积分，和所获得的积分的上限，更好的兑积分进行信息管理。

兑换列表：积分商品兑换流水记录，包含商品名称，兑换人，兑换时间，兑换数量，兑换积分。

积分明细：用户产生和消耗的详细流水，可按照类型和人员筛选，可导出 excel 表格。

用户积分信息：获取地区所有用户积分总额统计，可导出 excel 表格。

积分管理：管理用户积分兑换的记录，对有问题的记录进行修改和删除。

6. 数据展示

数据大屏对指定地区收集数据进行归纳、分析、汇总且可视化展示，并且需具备地图逐级（市、镇（街道）、村（社区））点击数据可视化操作功能。

主要功能包含如下：

用户统计：分为总用户，常驻用户，统计用户，分别为当前地区平台所有注册用户，当前地区常驻用户和今日投放垃圾的用户。

总重量：是当前地区中当日所有收集的垃圾的重量。

分类正确率：垃圾投放的正确比例。

投放趋势图：最近七天的投放趋势图。

正确率趋势图：最近七天的垃圾投放正确率。

投放率排行：当前地区下一级地区的投放率的排行。

7日重量统计：查看所在地区的最近七天的垃圾收集重量。

收集滚动点：动态跳跃红点，显示当前收集地区收集数据信息，如投放人，投放重量，投放结果。

实时数据：收集实时数据用户收集垃圾状态的实时滚动的数据。

车辆运行轨迹：当前地区每个车辆运行轨迹图。

地图数据汇总：当前地区每个下属地区当日 0 点至当前时间收集的总数据情况。

7. 数据统计

可根据时间，地区，人进行对投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含如下：

垃圾列表管理：查询地区每个用户所投放的垃圾信息，可以多维度条件查询，如日期，投放状况，投放人，收集人员，所在地区，垃圾种类，用户身份信息等筛选可 Excel 导出和保存。

投放统计：按地区和时间维度来对权限下的垃圾分类信息进行归纳和汇总，可 excel 导出

用户投放：按照地区 and 时间的维度进行筛选，查看用户收集状况，投放结果，参与次数，投放重量等。

用户未投放：筛选出指定时间段和地区的未参与垃圾投放的用户。

收集员统计：按照收集员的维度来进行统计，查看收集员收集的户数，重量，地区等系信息。

光荣榜：地区参与垃圾分类统计排行榜。

8. 垃圾袋管理

垃圾袋发放，绑定，使用等管理与维护，主要功能如下：

垃圾袋绑定：垃圾袋和用户进行绑定。

垃圾袋查询：对垃圾袋数据查询、分析。

9. 社区管理

每个街道/乡镇、社区/村可定制化管理与维护，主要功能如下：

上传频率：对行政区域每天投放频率管理及维护，投放人每天至少可上传一次。

视频管理：社区/村可播放定制化视频。

版本管理：不同行政区域可使用定制化的收集版本，如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法。

10. 分类智能设备

实现垃圾分类智能设备运营管理，具体功能包括如下：

用户识别：二维码、ID卡识别，根据不同卡片信自动识别用户信息。

自动称重：系统用户把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放在智能秤上自动称重。

自动拍照：自动拍摄当前用户所投放垃圾的照片。

自动上传：获取垃圾重量、照片之后自动上传收集情况。

脱机收集：系统在无网络工作时，自动投放，自动存储，保证数据完整性。

网络监控：监控当前系统网路情况。

11. 智能积分兑换系统

手持积分兑换终端，主要用来积分商品兑换操作，主要功能包含如下：

用户信息：通过扫描用户卡片上的二维码，获取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商品列表：不同地区用户显示不同地区可兑换积分商品，包含商品名称，库存，兑换积分。

兑换商品：根据用户所具备积分，消减对应积分以换取对应积分的商品。

商品管理：收集对所属地区商品进行商品状态，库存管理。

兑换列表：查询指定时间段内用户兑换信息，包含兑换时间，兑换商品，兑换数量，消耗积分。

积分扣减管理：对用户积分进行扣减，及扣减查询，如包含用户名，扣减积分，扣减时间，扣减原因。

垃圾袋绑定：跟进垃圾袋上二维码信息和用户进行关联绑定。

垃圾袋绑定记录：指定时间段内，查询所绑定垃圾袋信息，包含用户名，垃圾袋，时间。

12. 微信小程序

基于当前智能手机的普遍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能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主要功能包含如下：

收集列表：管理员查询不同类型垃圾分类数据信息。

环境治理：对垃圾分类结果发起整改审核。

新闻资讯：新闻资讯。

积分商城：积分兑换商品。

兑换记录：用户兑换商品的详细记录

积分记录：用户积分产生或消耗明细。

六、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软件平台整体运行要求

应用服务要求

1) 为满足不同地区述求，系统具备配置化，个性化能力。

2) 保障系统平稳运行，需考虑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相应的运维保障机制。

3) 平台需考虑前瞻性，扩展性，兼容性与被兼容性。

4) 本平台中标后须接入海宁市城管执法平台，对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本平台后续运行中将按上级相关要求与嘉兴、省级相关平台对接，中标人须免费开放接口，免费配合对接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软件能与海宁市城管执法平台以及上级相关平台的对接承诺，不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海宁市城管执法平台具体情况详询采购人。

七、培训要求：

为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综合水平，创建文明宜居生活环境，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各辖区实际需求，组织到海宁市辖区 4 个街道、8 个镇进行设备平台、车辆驾驶、运行维护、系统运行等相关培训工作。

八、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整个项目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和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响应及维护：中标人在项目维护周期内应组建本地运维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名。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特点增加人员数量。本地化运维工具及场所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团队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当出现故障半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 2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解决问题，24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给采购人（各使用主体）使用。系统维护期内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与硬件优化、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协调维护工作。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要求对所投产品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未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给引入单位。 2. 服务期间采购人进行组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 3. 备品备件：系统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备件数量不低于镇街采购量的 5%）。 4. 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对出现的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处置，以最大限度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减少或挽回业务损失。协助调查取证：包括对文件、痕迹、日志等信息进行协助调查取证。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 6.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p>时间：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交付安装并完成验收。</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手续 每批次验收通过后支付单批次采购金额。中标人向实际采购单位办理支付手续时，实际采购单位需审核以下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实际采购单位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2. 实际采购单位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验收与考核	项目根据实际签约情况分批建设分批验收。验收时将对采购所有产品实施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质量保证金。考核办法根据中标人最后承诺另行制定，每半年考核一次，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质量保证金。

九、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13750767621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顾瑞红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设备（HNCG2020045DZ）
4	预算金额	6043.014 万元
5	交付时间	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交付安装并完成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11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文本 1 套，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 1 份；密封包装，其中

		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有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0%；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满 2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50%）。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http://hn.jxzbttb.cn/（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是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A、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及所投货物生产企业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B、根据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5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hn.jxzbttb.cn/hyzq/subpage.html)
26	代理费用	0元

27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1.2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3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1.4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7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8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9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1.10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4）；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2.3 所投软件能与海宁市城管执法平台以及上级相关平台的对接承诺；

2.4 投标人各类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项目总体方案[包括平台软件设计方案（系统理解、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数据安全及相应的运维保障机制、与其他平台的对接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保证措施等详细介绍]；

2.7 技术响应表（附件6）；

2.8 所投软件模块的详细描述；

2.9 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及配置、制造工艺、执行标准等的详细说明；

2.10 本项目类似系统软件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软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相关软件作品著作权证书等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11 提供自2018年1月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具有身份识别、称重到户、拍照、评价、数据上传）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2.12 商务响应表（附件7）；

2.13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8）、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及项目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所获证书复印件；

2.14 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免费维护期承诺、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升级服务和维护能力情况、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备品备件方案、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详细的培训计划、本地化服务承诺等）（附件9）；

2.15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维保服务报价表（附件10）；

2.16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1）；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12）；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4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 (附件 14) ;

3.5 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

3.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样品及演示要求:

4.1 投标人须现场提供采购清单中序号 7 “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序号 8 “一体台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各 1 套, 评审过程中须现场演示效果(包含软件), 演示所需设备及配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每家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2 样品应注明投标人名称;

4.3 本样品要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要素交易大厅;

4.4 样品的现场测试技术性能、整体效果、质量等作为技术评审依据之一;

4.5 评标结果宣布完毕后, 对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样并由采购人保管, 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当场退还。

4.6 中标人的样品于交货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退还。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集成、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 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放弃投标。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

2.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文本 1 套，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 1 份；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

2.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2.4 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完成后应立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10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技术商务文件中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所投软件能与海宁市城管执法平台以及上级相关平台的对接承诺、《技术响应表》；
- 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6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7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齐全样品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4.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的；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3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 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开标及评审程序

3.1 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启用纸质备份招标文件；

3.2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拆封

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拆封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

3.3 资格文件审查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拆封存档。

3.4 宣布资格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不通过原因；技术商务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

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3.4.1 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拆封唱标。

3.4.2 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拆封存档。

3.4.3 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只拆封存档，不唱标。

3.5 唱标

3.5.1 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内容。

3.6 报价文件评审

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7 主持人宣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评审结果。

3.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如有推荐品牌，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

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 0573-87657722 或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 429885395@qq.com。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2. 本项目通过验收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50%，通过验收满 2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质量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人的；

3.3 中标人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序号 9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现场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及所投货物生产企业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B、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二）技术分（0~57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总体方案	平台软件设计方案（主观）	6	根据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和业务现状的分析、建设目标和功能需求的理解、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数据安全及相应的运维保障机制、与其他平台的对接方案，对平台软件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稳定性、前瞻性、后期扩展性、安全性、兼容性等酌情评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主观）	3	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项目进度措施等酌情评分。
3	现场功能演示	外观设计及功能布局（主观）	3	根据所投设备的产品外观设计，产品材质及表面工艺有无明显缺陷，产品无裸露线缆，所有构件外露截面手感光滑，无毛刺，产品功能布局和按键设计合理，触控灵敏，样品应用场景的适用性，操作简便，产品整体牢固程度、安全程度等酌情评分。
4		垃圾分类智能设备（主观）	4	现场演示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居民身份信息识别功能、称重到户功能、拍照功能、评比功能、数据传输功能，根据展示效果酌情评分。

		要功能演示	一体台式（主观）	4	现场演示一体台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居民身份信息识别功能、称重到户功能、拍照功能、评比功能、数据传输功能，根据展示效果酌情评分。
5		脱机操作功能	（客观）	1	支持脱机操作得1分。
6		数据可视化功能展示	（主观）	4	需体现地图逐级点击数据实时可视化展示（数据需覆盖市、镇（街道）、村（社区））；地区人数、投放率、正确率、收集重量、历史总重量、每个下属地区投放数据等可随地图联动展示；可视化展示支持多版面；根据可视化展示效果及实用性酌情评分。
7		收集员工作考勤	（主观）	1	对收集员每天工作情况功能演示效果酌情评分。
8		积分兑换终端演示	（主观）	2	对刷卡登录、积分商品展示、商品兑换、商品管理、垃圾袋绑定功能演示效果酌情评分。
9	所投设备整体技术性能		（客观）	15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1分，一项功能负偏离扣1-2分，最多扣12分为止；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5-1分，最多加3分（凡需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10	技术实力		（客观）	3	项目组人员具备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计算机软件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员（师）、高级程序员、系统设计师等证书的，每类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项目技术人员须在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纳人员清单中）。
11	类似系统相关证书		（客观）	3	投标人已有与本项目类似系统软件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软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相关软件作品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类加1分。
12	政策性分数		（客观）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节能和环保标志每有一项各得1分。（注：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
13	所投产品同类业绩		（主观）	6	根据自2018年1月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具有身份识别、称重到户、拍照、评价、数据上传）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验收报告复印件酌情评分。

（三）资信商务分（0~13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认证证书	（客观）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业相关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每提供一类证书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诚信度	（主观）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主观）	2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及免费维护期承诺、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升级服务和维护能力情况、备品备件方案、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详细的培训计划等酌情评分。

4		本地化服务能力（主观）	2	根据投标人已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或中标后承诺在本地设售后服务网点，对本地化服务承诺情况酌情评分。
5		质保期后服务报价（主观）	2	根据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维保服务价格情况酌情评分。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关联性（主观）	1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是否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的情况酌情评分。
7		规范性、完整性和清晰性（主观）	1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条理的清晰性等情况酌情评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协议（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协议编号：HNCG2020045DZ-X2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0]1916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NCG2020045DZ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协议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协议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协议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设备及安装、集成、维护。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协议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协议价款

3.1 本协议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协议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协议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集成、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每批次验收通过后支付单批次采购金额。乙方向实际采购单位办理支付手续时，实际采购单位需审核以下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实际采购单位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2. 实际采购单位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

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协议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协议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0%；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满 2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50%）。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或对协议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协议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备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此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与支付应以各实际采购单位的实际采购量为依据，按乙方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第二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交付安装并完成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整个项目提供_____年的免费质保和维护。

5.2 服务响应及维护：乙方在项目维护周期内应组建本地运维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名。本地化运维工具及场所由乙方自行承担。团队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当出现故障半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 2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解决问题，24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给甲方（各使用主体）使用。系统维护期内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与硬件优化、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协调维护工作。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要求对所投产品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未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给引入单位。

5.3 服务期间甲方进行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

5.4 备品备件：系统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备件数量不低于镇街采购量的 5%）。

5.5 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对出现的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处置，以最大限度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减少或挽回业务损失。协助调查取证：包括对文件、痕迹、日志等信息进行协助调查取证。

5.6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

第六条 验收

6.1 项目根据实际签约情况分批建设分批验收。验收时将对采购所有产品实施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质量保证金。考核办法根据乙方最后承诺另行制定，每半年考核一次，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质量保证金。

6.2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3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协议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协议。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协议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协议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协议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协议。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0045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1.4 合同 HNCG2020045DZ-X20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设备及安装、集成、维护。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集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每批次验收通过后支付单批次采购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时，甲方需审核以下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2.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

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交付安装并完成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整个项目提供_____年的免费质保和维护。

5.2 服务响应及维护：乙方在项目维护周期内应组建本地运维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名。本地化运维工具及场所由乙方自行承担。团队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当出现故障半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 2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解决问题，24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给甲方（各使用主体）使用。系统维护期内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与硬件优化、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协调维护工作。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要求对所投产品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未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给引入单位。

5.3 服务期间甲方进行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

5.4 备品备件：系统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备件数量不低于镇街采购量的 5%）。

5.5 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对出现的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处置，以最大限度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减少或挽回业务损失。协助调查取证：包括对文件、痕迹、日志等信息进行协助调查取证。

5.6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

第六条 验收

6.1 项目根据实际签约情况分批建设分批验收。验收时将对采购所有产品实施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质量保证金。考核办法根据乙方最后承诺另行制定，每半年考核一次，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质量保证金。

6.2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3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通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通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海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2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 3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8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0045DZ）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 所投软件能与海宁市城管执法平台以及上级相关平台的对接承诺；
- 3 投标人各类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项目总体方案[包括平台软件设计方案（系统理解、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数据安全及相应的运维保障机制、与其他平台的对接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保证措施等详细介绍]；
- 6 技术响应表（附件 6）；
- 7 所投软件模块的详细描述；
- 8 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及配置、制造工艺、执行标准等的详细说明；
- 9 本项目类似系统软件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软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相关软件作品著作权证书等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10 提供自2018年1月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具有身份识别、称重到户、拍照、评价、数据上传）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 11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12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8）、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及项目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所获证书复印件；
- 13 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免费维护期承诺、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升级服务和维护能力情况、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备品备件方案、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详细的培训计划、本地化服务承诺等）（附件9）；
- 14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维保服务报价表（附件10）；
- 15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维保服务报价表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维保服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维保服务报价	1 年		

注：本表格内容只作为资信商务评分依据。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2）；
-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附件 14）；
- 4 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设备安装集成及维护	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	“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软件平台	点	1714		
2	海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项目配套设备及安装、集成、维护	电动三轮双桶驳运车	台	132		
3		电动三轮四桶驳运车	台	600		
4		电动三轮六桶驳运车	台	300		
5		电动密闭箱式驳运车	台	344		
6		电动八桶驳运车	台	30		
7		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	台	1376		
8		一体台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	台	338		
9		农村易腐垃圾贴桶芯片卡	张	129340		
10		农村其他垃圾贴桶芯片卡	张	129340		
11		农户积分卡	张	129340		
12		城镇居民积分兑换卡	张	101376		
13		物联网卡	张	1714		
14		智能宣传查询一体机	台	172		
15		无线数据终端	台	338		
16		移动数据终端	台	50		
17		热敏条码打印机	台	78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1. 此表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2. 此表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集成、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表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终算时以实际购买数量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生产企业的名称）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投标文件接收回执**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件数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件数填写方式：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时密封包装后的件数。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注：此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